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0股股份	380,000

已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1,5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00
5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 75,000,000 股股份)	5,750
2,075,000,000	股股份(合共)	20,750

假設

以上列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列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本集團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集團根據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本集團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根據或因為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認購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集團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者：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 本

- (b)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本集團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集團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涉及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